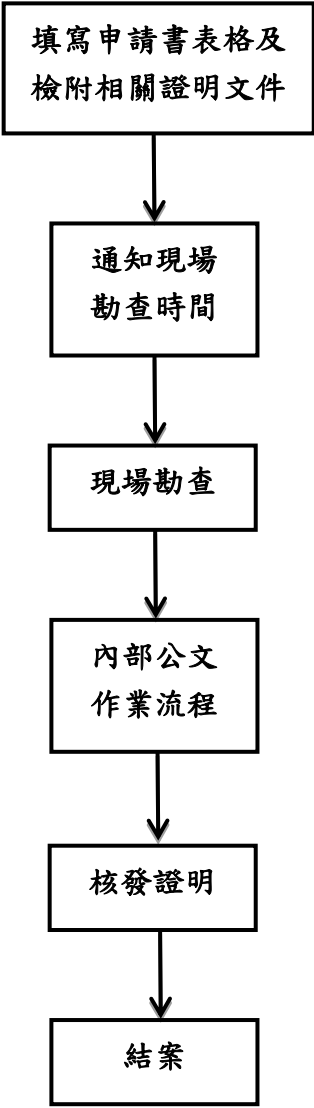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【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re> graph TD A[填寫申請書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] --> B[通知現場勘查時間] B --> C[現場勘查] C --> D[內部公文作業流程] D --> E[核發證明] E --> F[結案] </pre>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 color: red;"> <p>注意事項 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用途以「住宅」為限 二、地面樓地板面積「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」 三、樓高「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」</p> </div>	10 天
法令依據	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	
使用表格	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	

應備文件	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本案為非都市計畫內土地免附)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門牌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、建築物位置圖(標示於地籍圖上)	
------	--	--